

## 已有警告牌是否無責任？

近期疫情緩和不少，大家都會有很大意欲出街消費和飲食，星期五、六、日前往的商場、食肆都會發現人流增多，商場、食肆的洗手間自然就多了不少人使用，有時可發現洗手間地面都會「濕漉漉」，但看不到清潔姐姐清潔，我們使用這些洗手間自然要加倍小心。但讀者有時都會留意到，有很多時洗手間在牆上都掛了一些牌，寫着「小心地滑」。但萬一不幸跌倒，商場或者食肆，即是這個洗手間的佔用人，是否就沒有責任呢？

今次筆者為大家介紹一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三百一十四章)第三條 — 佔用人的通常責任範圍之下的「警告」。

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三條(四)(a)段，在決定處所佔用人是否已經對訪客履行一般謹慎責任時，須顧及所有情況，以致對訪客所造成的損害如是由佔用人已向其發出警告的任何危險所引致，則除非在所有情況下，該警告足以使訪客合理地安全，否則不得僅以該警告而視佔用人的法律責任已獲免除。

因此，洗手間在牆上都掛了一些牌，寫着「小心地滑」，佔用人不一定沒有責任，還需要考慮所有情況該警告是否足以使訪客合理地安全，及佔用人是否已經對訪客履行一般謹慎責任。

因此，讀者如遇上了類似上述不幸的情況，可考慮諮詢專業律師的法律意見。如有足夠法律理據及證據顯示被告人需負上法律責任，可考慮循民事途徑追討索償。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區嘉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9）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